

由供給面探討電信事業自由化 與公平交易政策^(註1)

劉 崇 堅*

目 次

壹、前言	肆、電信產業的發展與 公平交易政策
貳、新電信法（草案） 與電信市場	伍、電信產業管制制度 與公平交易政策
參、新電信法（草案） 與公平交易法之關係	陸、結論
	柒、參考文獻

壹、前 言

電信自由化的目的在於將競爭導入原為獨占的產業，促使電信事業者提高效率，以因應電信相關技術進步與社會、經濟的快速發展（註2）。國內電信產業在政府自由化政策的引導下，已正由獨占的市場結構漸漸轉變為競爭的市場結構（註3）

*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社會工學博士，現任中興大學經濟系副教授。

註 1.本文僅就公平交易政策與電信自由化提出學理上的看法，在此特別強調的是，僅以電信法（草案）做為狀況描述（Scenario）之參考，無意對電信法（草案）之內容提出批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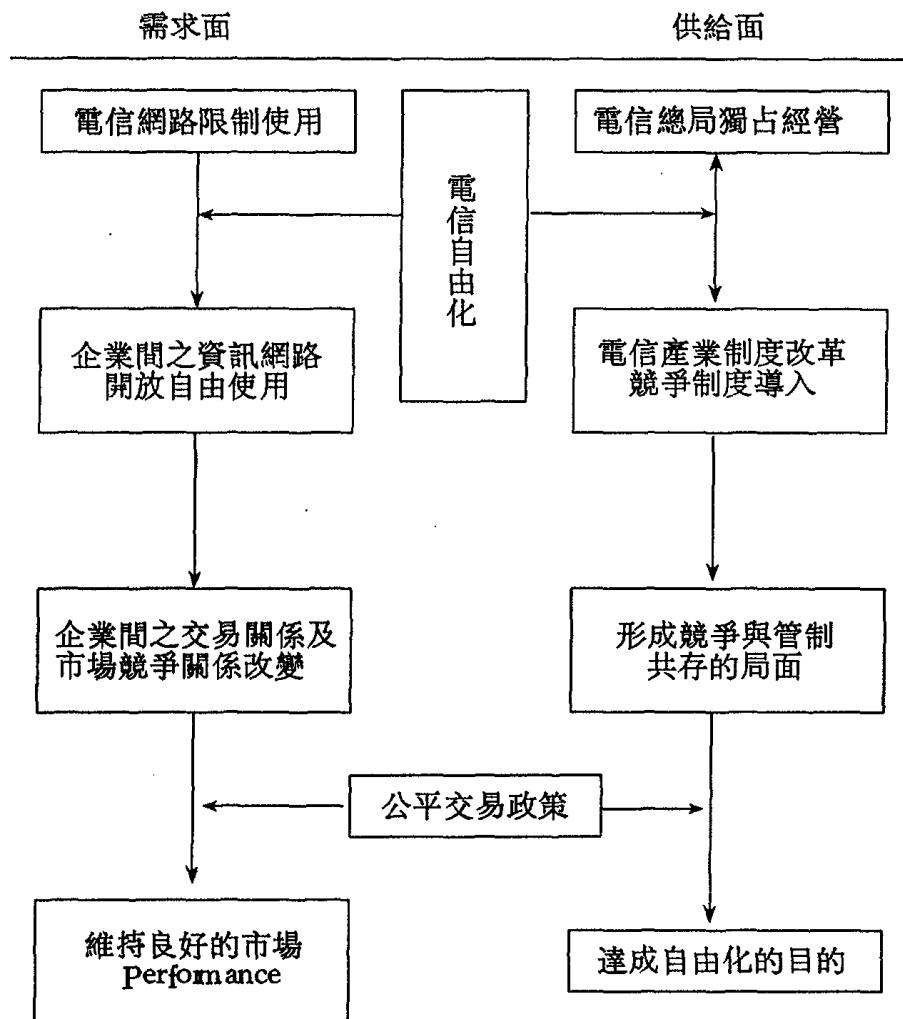
註 2.本文所稱之事業者或事業係指提供電信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

註 3.電信總局已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開放加值型網路服務業，同時終端設備只需經過審驗即可由用戶自備，已逐漸轉變部分市場為競爭市場結構。

)。在電信市場開放競爭的過程中，由於公平交易法的實施，使得公平交易政策與電信產業主管當局，都必須面臨電信自由化所帶來的產業經濟問題。

這個問題可以分開由通信服務的供給與需求兩方面來探討。在供給方面，由於競爭制度導入市場之中，使得電信事業者在競爭的壓力下會加速研究發展與技術開發，以提供符合消費者需求的服務。要維持這種因競爭制度所帶來的市場成果（Market Performance）改善，實有賴於公平交易政策的貫徹。因此，對於應如何由公平交易政策的觀點，來全盤考量電信產業的發展，並導之以適當的政策，是今後主管當局必須面臨的課題。在需求方面，由於電信自由化，使得企業間可自由連接網路建立通信系統，而改變企業間的競爭秩序。通信系統，特別是數據通信系統的建立，使得企業內部的生產活動更具效率，同時也使得企業之間的交易關係發生改變，這些都影響企業間的競爭關係。即可能促進企業之間的競爭，也可能使企業間各種整合關係（Integration）更為強烈，而形成以通信系統來做為競爭工具，非法限制其他企業經營活動的不良後果。就公平交易政策而言，這些都是今後極可能發生，且必須予以規範的問題。電信自由化對電信市場供給與需求雙方的影響，以及與公平交易政策之間的關係，可以表示如圖一。

本文中就供給面來探討電信自由化與公平交易政策的問題，討論在電信產業中為達成自由化的政策目標，公平交易政策所應擔當的角色。關於需求面的影響，在文中不做討論，相關的探討請參閱劉崇堅（民國80年）。本文在第二節中首先依電信法草案，描述將來電信產業可能的產業組織結構，以做為以後各節分析討論之基礎。第三節說明電信法草案與公平交易法之間的關係。第四節討論今後若依電信草案逐步開放電信產業，則在導入競爭的過程中，公平交易法應如何引導規範整個產業的發展，以達到電信自由化的目的。因電信產業具有公共性之特性，不能全部開放競爭，必須維持部分管制，故在第五節中討論電信產業管制制度與公平交易政策之間，應如何相互配合，才不會因管制的存在，阻礙競爭制度的建立與維持。第六節結論。



圖一 電信自由化，公平交易政策與電信服務市場之關係

貳、新電信法（草案）與電信市場

電信法目前正在修訂之中，依新電信法（草案），其修法的主要目的在於，為因應今後社會經濟的發展以及電信產業的技術進步，在電信市場中導入競爭，以促進整個產業的效率化。在電信法公布實施之後，雖然初期第一類基本通信業務仍維持由中華電信公司獨占經營的局面，而僅開放第二類業務，但終究第一類業務也將

開放競爭，進入新的競爭市場時代（註4）。到目前為止，整個電信產業係由電信總局單獨負責建設與營運，經數十年的努力，已完成整體通信網路的建設，並達到每百人30戶的裝機比例，同時也完成全國自動化的目標。而在此同時，整個社會逐漸邁向高度資訊化的社會，國民對電信服務的需求也不再只單限於少數單純的業務，而要求更複雜多樣、具有更大選擇自由度的服務；加上通信電子與電腦技術的快速進步，使得維持電信總局一元化營運體制的必要性逐漸薄弱，而出現複數事業者也可能共存，共同提供服務的看法（註5）。

新電信法（草案）最大的目的在導入競爭制度，但基於電信服務公共性的考慮，新電信法（草案）也對電信事業者加以一定的管制，管制內容如表一所示。希望能在管制制度下，充分發揮競爭制度的機能以提升電信產業的市場成果（註6）。

在這種狀況下，要針對電信服務市場檢討競爭市場政策，除了市場由獨占轉變為管制下競爭的基本考量之外，對於以下幾點可能影響電信服務市場競爭條件的問題也應特別注意：

1. 目前電信總局的網路，除提供全國國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電話服務之外，同時也是將來第一類及第二類所有事業者提供服務的基礎網路。在新電信法體制下，維持一個全國性網路的責任，也將落在將來繼承現今電信總局的電信公司之上（註7）。這使得將來的電信業者必須利用電信公司的網路，才得以招徠不特定的顧客，或擴大營業區域，因此，全國性網路的維持使新的業者容易加入市場之中，有利競爭市場的發展。

2. 與此相反，由於目前之電信總局在技術能力，事業經營能力，以及市場占有率上都會在市場開放之初領先其他業者，使得將來的電信公司在市場中仍掌握重大的影響力。因此為求初期之加入者能及早提供服務，形成競爭市場，則有賴新電信

註 4. 至於開放競爭之時機，則與電信技術進步之實用化程度，以及電信整體發展之考量有關，本文中不探討此一問題。

註 5. 見南部鶴彥（1986）。

註 6. 關於競爭與管制並存的制度本身所可能引發的問題，請參閱陳堯、劉崇堅（民國80年）。

註 7. 依電信法草案第十三條，國營電信公司將理所當然繼承既今電信總局的網路，但將來開放之後，特別是電信公司民營化將如何，則有待進一步討論。

表一 新電信法（草案）管制項目

	第一類事業者	第二類事業者	終端設備業者	其他
進入市場之申請市續	由國營電信公司(12條)	交通部許可(13條)	不適用	
許可基準		1.外籍董事比例 2.營業項目與區域 3.通信型態 4.設備狀況 5.事業計畫 (13條) (14條)	不適用	
提供義務	不得為不當之差別處理(17條) 營業區域內提供服務的義務，非依法律不得拒絕電信之接受與傳遞(18條) 災害，危險，公共利益之急難求助(21條)	同左	不適用	
服務範圍	由交通部定之(11條)	第一類以外之業務(11條)	不適用	
費率及其他使用條件	•費率公式由立法院審定(17條) •收費，提供條件之契約條款須經交通部核准(22條)	•費率由事業者自訂之，報電信總局備查 •收費，提供條件之契約條款報請電信總局備查(22條)	不適用	

設備品質等技術相關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之電信設備應符合交通部所訂之技術標準(33條) 不合技術標準者交通部得命令改善或限制使用(34條) ·應遴用具高級電信工程員資格之人員(35條) ·設備與使用者之終端設備應明確劃分(36條) 	同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終端設備 ·與第一類事業之設備相連接時須符合一定之技術水準(37條) ·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由電信總局辦理或委託辦理(38條) 	
其他				

法與公平交易法的妥善運作。另一方面，目前的電信總局為因應這項產業制度上的基本變化，勢必在組織結構上進行改造，改造的成敗直接關係整個電信產業未來的發展。因此，目前進行中的各項措施，例如公司化，以及電信法的修訂本身都必須做最完善的規劃與執行。

3.由於數位化(Digitalization)等技術革新的進展，使得電信產業在提供服務時出現整合的現象，即所謂的整體數據網路(Integrated Service Digital Network，ISDN)的實用化。這項發展極可能使得事業者之間的競爭情形變得更複雜。

叁、新電信(草案)與公平交易法之關係

公平交易法立法的意旨在於，藉由促進市場之公平與自由之競爭，以確保一般消費者之利益，同時達成促進國民經濟民主健全的發展。為達成這些目標，必需禁止不當獨占，不當交易限制與不公平交易行為等，以提供國家經濟活動健全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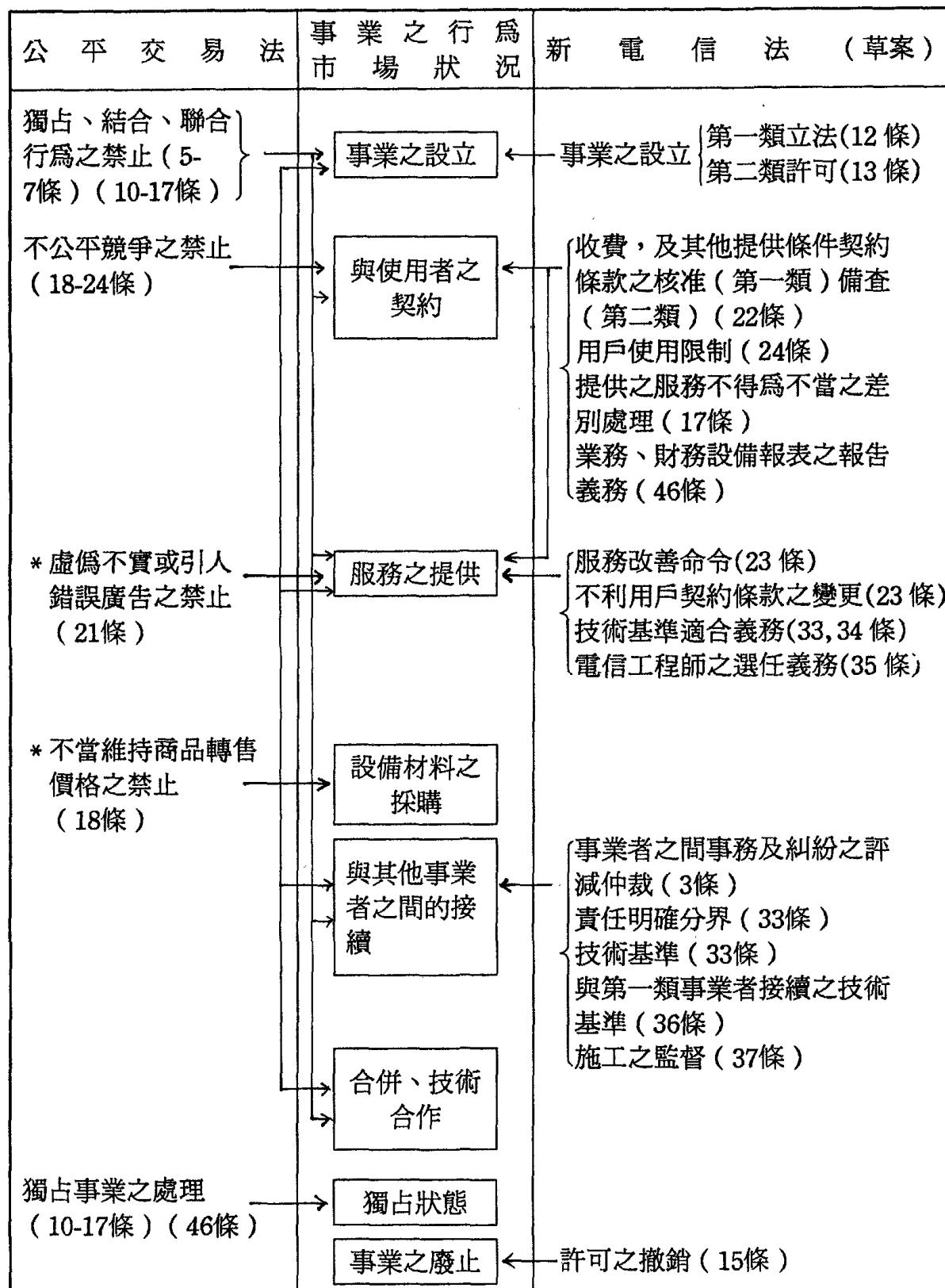
(註8)。但在另一方面，由於市場失靈 (Market Failure) 等原因，政府乃對各種相關產業進行管制，以避免浪費，促使資源達到有效率的配置。政府管制的主要理由即在於，當放任市場機能運作的作法，在自由競爭市場中無法達到預期的市場成果時，政府有必要進行干涉以補市場機能之不足。因此，當市場機能正常運作時，政府應無必要介入干預。政府在經濟體系中所扮演的角色應是儘可能促使市場機能發揮其功能，除非必要不干涉其運作。

依新電信法（草案）將使國內電信產業的管制制度產生變化，目前由電信總局獨占經營的制度，部分將由競爭市場制度所取代。由於競爭制度的導入將使電信業者的生產效率提高，同時資源配置效率也將提高；加以技術進步，使得事業者可以更低廉的價格，提供更豐富、多樣複雜的服務。但在另一方面，基於電信服務公共性的考慮，也不能因為開放競爭就將所有管制全部去除，必須有一部分管制繼續維持下去。由於將來電信產業制度改革的重點在於，運用競爭機能改善經濟效率。因此在運用管制時，應儘量將管制減低到最低限度，以免使市場機能的運作受管制的影響，而無法維持自由且公平的競爭。

在電信自由化之後，公平交易法將適用於大部分的電信產業（註9）。因此，電信事業者如有妨礙公平、自由的競爭時，公平交易委員會基於公平交易法得禁止這些行為，以保障市場的公平競爭。電信事業者的行為與新電信法（草案）及公平交易法的關係可表示如圖二。依新電信法（草案）所訂之管制應儘量以促進市場機能發揮功能為運作的方向，而與公平交易法所主張的公平、自由的競爭相輔相成，以達成在通信市場中實現良好市場成果的目標。為此，電信管制當局與公平交易政策主管當局必需進行協商與調整。

註 8. 請參閱公平交易法第二章及第三章。

註 9. 若如新電信法草案第十三條之規定，另立法由交通部成立國營電信公司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國營電信公司不適用公平交易法。但在將來第一類事業也開放競爭時，由於屆時可能只有市內電話業務因具自然獨占的特性，而形成區域性的獨占，這種區域性自然獨占之公用事業，自然不適用公平交易法，見根岸哲（1990）。除此之外其他所有的電信業務都應受公平交易法約束。



圖二 電信法草案與公平交易法之關係

* 本圖參考公正取引委員會 (1985) 圖表繪製

肆、電信產業的發展與公平交易政策

一、新電信法草案下之電信市場結構

要分析公平交易政策實施對電信市場的影響時，必須先對整個產業進行市場劃分，瞭解各個不同市場中事業者的交易與競爭關係，然後才能明確判斷公平交易法所應扮演的角色。依新電信法（草案）將來電信市場的結構大致可整理如下：

(一) 所提供之服務

電信服務可分為，由構建通信網路所提供的基本通信服務，與高級通信服務兩種。前者包括電報、電話、分封交換（Packet Switching）（註10）、傳真等服務；後者則包含通信協定（Protocol）、碼（Code）以及格式（Format）之變換等高度通信處理及資訊處理服務。另外由使用者的觀點來區分，電信服務可視為中間財或最終消費財，對第二類事業者而言，第一類事業者所提供之基本通信服務為其中間投入。

(二) 供給與需求雙方

1. 供給者

電信市場上通信服務的供給者大致可分為，提供通信線路設備的第一類業者及未具設備的第二類業者。第一類事業者雖在電信法開始實施之初，維持由國營電信公司一家獨占經營。但從世界各國自由化的經驗來看，終必將開放競爭；特別是長途電話業務，由於光纖、通信衛星之科技發展，使其生產獨占之原因消失，更是許多潛在進入者亟欲打進市場爭取經營的服務項目。這些潛在的進入者除專業之通信事業者外，尚包括擁有建立通信網路能力之其他事業如電力、鐵路、有線電視業者。至於第二類事業者則為運用第一類事業者所提供之網路，再提供各式各樣電信服務之事業者。第二類事業為較容易進入競爭之市場，依日本之經驗，潛在進入者為數相當多（註11）。由於第一類事業者得提供包含第一類及第二類在內的各種通信服務，因此競爭關係除了存在於第一類

註10. 關於第一類與第二類事業之劃分，爭議頗多，本文中所提及之劃分方式係參考日本現行之制度。

註11. 請參閱情報通信總合研究所（1991）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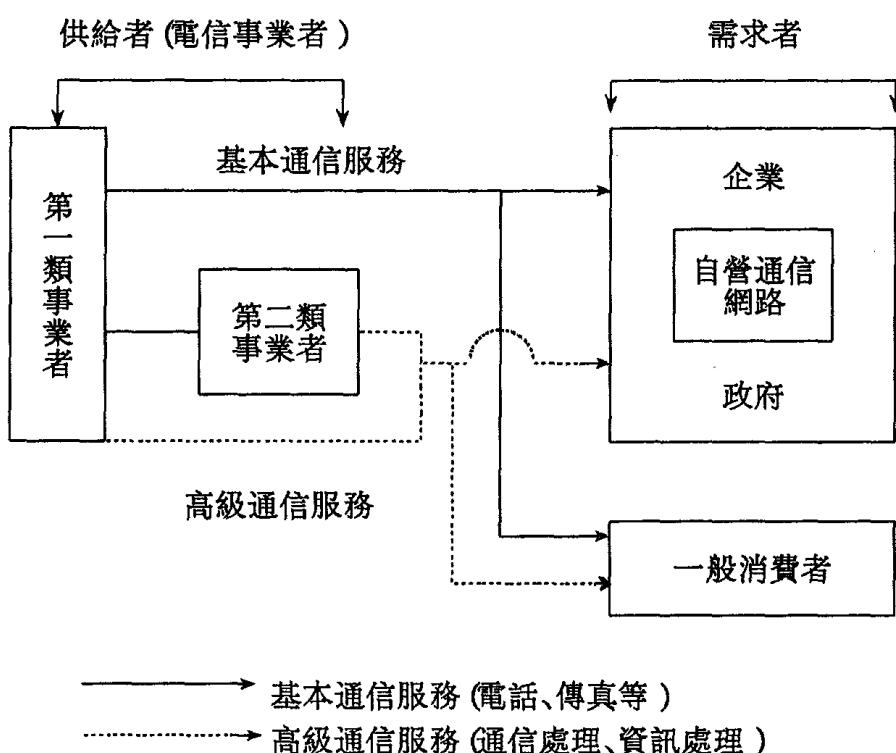
事業者及第二類事業者內部之外，也存在於第一與第二類事業者之間。電信市場上終端設備的供給者為電子產品製造業者，電信業者則為其產品之需求者。

2.需求者

電信市場上通信服務之需求者可分為政府、企業以及一般消費者之最終需求者，以及以第一類事業者所提供之服務為中間投入，提供第二類電信服務之中間需求者。就第一類業務而言，第二類事業者為第一類事業者的需求者，但就第二類業務而言，第二類事業者與第一類事業者互為競爭者。以上 1.、2. 之說明可以表示如圖三。

(三)電信服務市場之劃分

要劃分電信服務市場，應就服務的內容來考慮。就市場競爭條件之差異，可先將電信服務區分為國內與國際通信；國內通信再分為基本通信服務、高級通信服務以及終端設備三個市場。依網路結構之規模經濟（Economies of Scale），基本通信服務有再分市內、市外（長途）服務之必要。



圖三 電信服務市場之供需關係

資料來源：公正取引委員會（1985）

二、新電信法實施過程中公平交易政策之配合

依新電信法（草案）將來電信服務市場開放競爭，可能會分幾個不同的階段發展。對每個階段必須規劃對應的公平交易政策，以因應不同的發展動向。

1. 國營電信公司獨占時期（第二類事業者進入時期）
2. 新業者進入時期（第一類事業者進入時期）
3. 新進入事業者事業安定期

(一) 國營電信公司獨占時期

在新電信法施行初期，第一類業務由國營電信公司獨占。至於第二類業務則由於自民國七十八年七月起，已部分開放競爭，尚未開放之部分為網路之完全自由接續（註12）。在新電信法實施之後，可能完全開放自由接續，此時第二類事業者可以充分利用網路提供自己的服務。因此，可能會有相當多的新事業者進入市場。

公平交易法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事業依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四十六條第二項則指出：「公營事業、公用事業及交通運輸事業，經行政院許可之行為，於本法公布後五年內，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第一類業務在電信法實行初期要由國營公司獨占，以後再開放競爭，因此，若終將要開放競爭，則只得以修法方式依四十六條第一項以排除公平交易法的適用，或者以行政之許可取得五年以內之“豁免”期間，並在此期限內開放競爭。

因為第一類業務終將開放自由競爭，因此這一階段的公平交易政策應在於防止「國營電信公司不當運用其市場支配力」。特別是當新進入事業者正在準備進入市場的時期，必需注意不使國營公司妨礙到新事業者進入市場，例如，要防止以不當的價格設定妨礙新事業者進入的行為，對第二類事業者的差別行為，以及對一般消費者終端設備的搭售行為等，另外亦應防止電信資財購入之優越地位濫用情形（註13）。關於新第二類業務，由於第二類業者開始營業，打算進入市場競爭的業者，

註12 第二類事業是否能充分自由化，主要取決於網路利用自由化的程度，網路自由化則又受(1)出租專線使用之自由化及(2)加值型網路業務自由化之影響。在目前（八十一年）加值型網路業務已部分開放，但出租專線部分則由電信總局獨占經營。

註13 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禁止差別訂價，不當廉售，以不公平交易條件限制交易對象，及搭售之行為。第十條禁止事業者濫用其在市場中所擁有優越地位人之行為。

都會開始進行硬體設備施工以及其他經營管理上的準備，準備時間大約1—2年左右，這個期間大型 VAN 業者應會開始加入競爭。一般大型 VAN 業者都具有國際通信與經營國際業務能力，因此在這個時期電信主管當局應明確規範各項進入國際通信市場的相關手續，並進行國際上的協調以利國際通信市場的開放（註14）。

在這個時期，國營電信公司在第二類業務的市場支配力應該還是很大，公平交易政策的重點應持續防止國營公司市場支配力的不當使用。另外對於(1)事業者間的協調行為，(2)競爭對手企業持股比例以及董、監事兼任等實質上影響競爭的行為，都必須加以監督（註15）。其中特別是對於受管制產業在許可等申請行為時所發生的事業者間之協調行為，更宜加以嚴密監視，防止其發生（註16）。

(二)新事業者進入時期（第一類事業者進入時期）

當第一類業務也開放競爭之後，新事業者大概也要花1—2年的時間才能完成各項設備的興建。依開放程度來區分，大概可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開放長途電話（包括國內及國際長途電話）業務及分封交換業務，第二階段為開放市內電話業務。對於國內長途電話業務，預期應是以台北—高雄兩都會區之間的專線服務，為競爭者最早進入市場的競爭項目；市內電話部分，由於公眾網路存在規模經濟，故這一部分可能仍維持獨占，只有市內專線業務可能有競爭者出現，與電信公司爭取大通話量之用戶。與(一)相同，這個期間內，公平交易政策的重點，也是在於防止電信公司利用其既有之市場支配力，進行不公平之競爭行為。

(三)新進入事業者事業安定期

在此一時期，第一類事業者與第二類業務中之大型 VAN 業者，大致上應已獲得一定的業務量，各事業者在市場占有率（Market Share）的競爭上應會日趨激烈，但各項服務之費率水準則呈穩定的變動。這個時期的公平交易政策，應注重在防止事業者之間的妥協行為，亦即卡特爾（Cartel）行為。

三、市場成果之維持與市場競爭狀態之掌握

對公平交易委員會而言，要在新電信法實施之後，使競爭能真正導入電信產業

註14.請參閱 INTELSAT 協定中有關國際通信之調整手續。

註15.公平交易法第六條、十一條、十二條及十三條。

註16.亦即此時第二類事業者之間可能出現聯合行為，如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所述之內容。

中，並獲得預期的市場成果，必須隨時調查產業內的競爭狀況。當發現管制當局的管制過嚴或事業者有不利競爭的行為，以致所預期的市場成果無法達成時，除應與管制當局進行協調之外，更應基於公平交易法糾正違法的行為。又對於政府的管制制度，亦必須經常針對其是否因經濟、社會的變遷，而有不合時宜的情形出現，進而檢討其管制範圍與方法，以維持公平的競爭。另外由於電信市場在供給與需求雙方今後都有可能發生重大的變化，為求電信法能真正掌握產業發展動向，有必要仿效日本，在電信法公布實施後一定期間內就施行狀況進行檢討（註17）。

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當單一事業在特定市場占有率達二分之一，二事業達三分之二，三事業達四分之三而有結合行為時，公平交易委員會得依認定其為獨占企業，而命令其將一部分之營業讓渡與他人，以使該市場回復到競爭的狀態（註18）。將來電信公司特別是在民營化之後，可能因繼承今日電信總局之網路而在第一類，甚至第二類業務之市場中擁有很大的市場占有率，這種高占有率即符合公平交易法中獨占市場構成之要件。因此電信公司就必須在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監督下遵守公平交易法，進行公平的競爭。

伍、電信產業管制制度與公平交易政策

一、管制所可能造成的進入退出障礙

如前所述，新電信法（草案）所設計的電信產業制度，基本上在於將競爭制度導入原為獨占的市場，以維持公平、自由的競爭，經由市場機能的運作來獲取預期的市場成果，同時基於部分業務的公共性，針對這部分業務實施管制。當這些管制超過維持公共利益的最低必要水準時，可能對事業者進入市場產生不必要的障礙。對於這種非必要的管制，從公平交易政策維持公平競爭的觀點來看，應隨產業結構的變化加以適度的抑制，特別是以下幾個有可能造成進入障礙的問題點時，更值得注意（註19）。

註17.日本在立法之初就規定，必須在電氣通信事業法實施三年後進行檢討。

註18.公平交易法第十三條。

註19.以下討論主要參考公平取引委員會（1985）。

(一)第一類事業許可與否的判定基準之一為“該事業者在該開業地區所提供的電信線路設備不得有明顯過剩的情形”。一般稱這種規定之條文為供需調整條項（註20）。這類條文是為避免在區域性獨占或寡占的公用事業者（如電力、瓦斯），因過度投資以致生產過剩，造成價格不合理上揚，或經營非效率、或因事業者進入市場太多，引起毀滅性競爭導致整個產業崩壞。雖在新電信法（草案）中並無此一條文，但這種供需之間的平衡一直是公用事業主管當局實行進入管制（Entry Regulation）的重要考量。新電信法（草案）為導入競爭，原則上允許多家事業者同時競爭。在競爭市場中，管制當局並沒有必要進行供需的調整，如果進行供需調整反而有損潛在進入者的意願、自主性甚至新進事業者的經營成果。對電信這種需求高度成長的產業，應特別注意這種以管制進行供需調整所可能造成的影響。

(二)申請進入時所必須之許可、認可手續，本身亦可能形成進入障礙，對此這也有必要將之減少到最小。之所以會形成進入障礙，係與各項申請手續所需之審查時間、所需準備之證件等有關，因此應儘量將時間縮短，手續簡化。

(三)對第一類事業者由市場退出，新電信法（草案）中並未有規定，將來在開放第一類事務分開競爭時，若與日本一樣採許可制（註21），則如果對此條文嚴格執行，對事業者而言在進入之時，既已形成重大的風險，亦是一種進入障礙。

二、管制所可能造成限制競爭的情形

對電信事業者的管制，除對第一類業者的進入退出管制之外，另外包括設備的設置、費率及其他服務提供條件以及技術基準等。這些管制內容隨其運用之不同，對市場競爭會產生相當大的影響（註22）。

(一)有關費率及服務內容的管制

市場上企業間的競爭主要是價格與服務內容的競爭，即使同樣的電信服務項目，也可能因事業者的服務內容或價格政策而產生價格差異（Price Differentiation）的情形，反而沒有差異存在才是不自然的情況。因此允許個別事業者建立不同費

註20.新電信法（草案）中關於供需調整項之規定，只有事業設立之許可規定，並無關於事業休、停業等之規定。電信法十三條規定第一類事業者由交通部另立法成立國營電信公司，以為經營管理，其意旨應已包含此觀點。

註21.日本電氣通信事業法第十六條及十八條。

註22.新電信法（草案）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條。

率水準及費率體系，以充分進行價格競爭，這是維持競爭的必要條件。在電信產業中，技術進步極為快速，因技術進步而導致成本下降並反映出費率調低的成果，是競爭制度的重要功能。因此因費率管制所造成的價格僵化，就值得公平交易與電信產業政策主管當局的注意。另外，為使各事業者的創意工夫、事業經營理念能充分反映到市場上，以給予用戶更多的消費選擇及更好的服務品質，對事業者所提供的服務應同時在質與量上的多樣化給予肯定。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政策目標乃在於建立公平自由的競爭環境，使事業經營者在承擔自己的經營責任下，將新服務提出到市場上，供用戶選擇。因此對電信事業者之費率與服務內容之管制應減小到最低限度。

(二) 技術基準之設定

技術基準之設定，對保護用戶、方便事業者之間網路的接續，以及促進終端設備競爭者的進入都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性。但因用戶在選擇電信服務時會同時考慮品質與價格，競爭制度中除價格外，服務品質亦應取決於用戶之選擇，而非由管制當局決定。因此，公平交易與電信產業主管當局，對於事業者因自身的創新與研究發展而提供各種新服務項目時，政策上應是只要能維持網路信賴性所需之最低限度的技術基準要求即可，而不必加予過多的管制。另外對於終端設備基準認定問題，亦應本著公正、簡便迅速及手續透明化的原則進行審查（註23）。

陸、結論

本文從電信服務市場的供給面，探討應如何就公平交易法的觀點規範我國電信自由化的發展，以建立電信產業公平、自由的競爭環境，使經由市場機能的運作，獲取預期的市場效果，對於建立公平自由的競爭環境，在自由化開放競爭的過程中，主管當局應貫徹公平交易政策的推行，鑑於電信事業的公共性，主管當局有必要維持適當的管制；唯在電信技術快速進步與用戶需求日益複雜化多樣化的趨勢下，管制宜減少到最小必要限度。

由於電信法目前仍在修訂之中，尚未正式公布實施，本文僅就草案所提示可能的發展情況，由學理上就公平交易法的精神進行推演。而無法對電信自由化與公平交易政策的施行進行整體的評價，這方面的討論應是今後值得進行的研究。

註23.新電信法（草案）第三十八條。

柒、參考文獻

中文

1. 廖義男、顏吉利，民國74年，公平交易法草案之評估，行政院經濟革新委員會報告書，產業組研究報告。
2. 各國公平交易法有關法規彙編，民國75年，經濟部。
3. 曾繁勝等，民國76年，電信與資訊現代化相關法規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健全經社法規工作小組。
4. 李文福等，民國78年，公平交易法制之建立及其經濟分析，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5. 莊春發，民國79年，從市場定義檢討公平交易法草案有關獨占的與結合的管制，經濟研究，第30期。
6. 莊春發，民國80年，市場壟斷力的研究—兼論其在公平交易法應用的合理性，中國經濟月刊社。
7. 陳堯、劉崇堅，民國80年，“由日本電信產業改革看我國今後電信自由化之發展”，經社法制論叢，第八期。
8. 電信法草案，民國80年。
9. 劉崇堅，民國80年，資訊科技進步對企業競爭之影響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NSC 80-0301-H006-13G1。
10. 公平交易法及施行細則，民國81年。
11. 工商時報，民國81年3月13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電信法修正草案。

英文

1. Baldwin, W. L., 1987, Market Power, Competition, and Antitrust Policy, Irwin, Homewood.
2. Carlton, D. W. and Perloff, J. M., 1990, Modern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Scott, Foresman and Company.
3. Johnson, L. L., 1988, The Future of INTEISAL in a competitive Environment, RAND NOTE, N-2848-DOS/RC.
4. Moore, T. G., 1985, “Antitrust and Economic Efficiency: Introductio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28, pp. 245 - 6.

5. Singer, E. M., 1981, Antitrust Economics and Legal Analysis, Grid Publishing Inc.
6. Tirole, J., 1988, The Theory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雙葉書局。

日文

1. 遠藤孝史, 1984, イギリスにおける電気通信規制緩和の動向, 公正取引, No. 403。
2. 公正取引委員會, 1985, 新しい情報通信と獨占禁止競争, ざようせい。
3. 小林健佑, 1986, 電気通信分野における面の競争政策の問題點, 公正取引, No. 426。
4. 財團法人日本データ通信協會, 1986, 新しい時代を開く電気通信事業法, さようせい。
5. 植草益, 1986, 産業組織論, 筑摩書房。
6. 南部鶴彦, 1986, テレコム・エコノミクス—競争と規則のメカニズムを探る, 日本經濟新聞社。
7. 公取引委員會, 1990, 獨占禁止法關係法令集, 公正取引協會。
8. 根岸哲, 1990, 公益事業における規制と競争—法的觀點から, 林敏彦編, 公益事業と規制緩和の第一章, 東洋經濟新報社。
9. 精報通信總合研究所, 1991, 情報通信ハンドブック。

